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宜簡字第264號

原告 游璽正

楊淑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忠熙律師

被告 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裕祥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

被告 張聖謙即宏銘棚架舞台企業

鐘于祐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

陳淳文律師

被告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

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游璽正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貳佰零貳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游璽正關於被告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被告林裕祥、被告宜蘭縣政府之訴。

原告楊淑怡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壹拾伍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楊淑怡關於被告

01 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被告林裕祥、被告宜蘭縣政府之訴。

02 理 由

03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5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
06 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
07 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
08 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
09 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10 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1 抗字第753號裁定參照）。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
12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
13 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
14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
15 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16 二、查原告於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7號過失致死案件之刑事訴
17 訟程序中，對被告鐘于祐、被告張聖謙即宏銘棚架舞台企
18 業、被告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被告林裕祥、被告宜蘭縣政
19 府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被告鐘于祐與被告張聖謙即
20 宏銘棚架舞台企業、被告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被告林裕
21 祥、被告宜蘭縣政府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22 第1項規定，就本件車禍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本件刑事案件
23 之被告僅被告鐘于祐，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被告鐘
24 于祐為被告宏銘棚架舞台企業之員工，其於民國109年12月2
25 0日22時許，將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
26 放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與和平路之路口（沿中山路1段
27 路邊停放，車頭朝南、車尾朝北），其進行舞台拆卸作業
28 時，本應注意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工程進行
29 中，應樹立警告標誌，夜間並應安裝警告燈，倘若停於路邊
30 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而當
31 時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於上開用小

貨車車尾放置警示標誌，且其為了搬運器具而將車斗放下，致使車斗遮住車尾警示閃光，迨游子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中山路1段由北向南直行行經該處時，已然閃避不及而撞上上開自用小貨車，因而受有心跳休止、創傷性休克、頸部深度撕裂傷、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經送往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最終因頭胸挫傷、右頸部撕裂傷致創傷性休克，於同日23時28分許宣告急救無效死亡，被告鐘于祐所為係犯過失致死罪，有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7號判決附卷可參，則從本件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未認定被告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被告林裕祥、被告宜蘭縣政府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何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亦無認定或說明鐘于祐執行舞台拆卸與被告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被告林裕祥、被告宜蘭縣政府有何關係（僱傭或其他關係），可見系爭刑案完全未認定被告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被告林裕祥、被告宜蘭縣政府有何行為與系爭車禍發生關聯，即難謂刑事訴訟程序認定被告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被告林裕祥、被告宜蘭縣政府係依民法第188條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人，縱認原告主觀認定被告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被告林裕祥、被告宜蘭縣政府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自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被告林裕祥、被告宜蘭縣政府起訴請求賠償。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核本件原告游璽正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74,98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202元、原告楊淑怡訴訟標的金額為5,846,5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9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游璽正、楊淑怡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游璽正、楊淑怡對於被告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被告林裕祥、被告宜蘭縣政府之起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02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06 書記官 謝佩欣